

年度	2026	类别	凭证
编号	兴服生字	015	号
备注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28日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第二包）。

1.2. 餐厅条件：项目共涉及餐厅 10 个（政府办公区、清城办公区、桐城办公区、城指办公区、第六办公区、第七办公区、第八办公区、政协活动中心、统战办公区、信访办），内设就餐区、后厨，并配置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

1.3. 餐饮服务管理模式：即甲方提供场所和设备，乙方负责菜谱定制、出入库管理、加工制作、开餐服务，代甲方售卖扶贫产品及加工的主副食，负责人员管理、防疫工作、设备管理、卫生监督、成本核算、公务接待用餐等全流程工作。

1.4. 餐饮服务对象：餐厅所在办公区的干部、职工、及其他保障人员等。（包括食堂员工、临时参会人员及临时办事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等）。

1.5. 服务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 餐厅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和投标文件服务响应（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服务内容见附件）

3. 基本要求：

3.1 乙方要依法履行用人单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项目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员工的管理、考查、辞退以及工资发放、社保的办理及缴纳、人员档案、福利管理等。

3.2 甲方与乙方员工不发生劳动合同关系及工资支付关系。所有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或管理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因乙方及其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 乙方负责员工的安全管理，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自行决定并为员工提供有关安全防护装备或投保相关保险，乙方自行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3.4 乙方员工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工作年龄要求，具备餐饮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包括至少 1 名管理人员。

4. 甲方权利/责任

4.1 甲方为乙方提供并配置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负责出资实施食品原料采购。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餐桌椅、收银系统（设备设施交接清单见另附）等。所配设备物资数量价值，乙方进驻时经清点验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

4.2 甲方所提供服务场地只作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的用途。

4.3 甲方提供的餐厅已完成装修，满足乙方进驻的运行条件，餐厅内部设施（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齐全，且正常运转，相关运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赔偿造成的损失。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进行监督检查和要求整改：

(1) 主副食品的原材料验收入库、加工、制作、销售情况，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以及服务质量承诺。

(2)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卫生防疫部门规定要求执行情况，有权请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餐厅及工作人员卫生情况进行检查。

(3) 餐厅、厨房的操作规程要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规定要求。

4.6 为乙方进出服务场地提供方便，协助乙方办理人员通行证件。

4.7 因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就餐。

4.8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系工作会议，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须按时出席，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予以重视并进行整改。

4.9 派出一名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协调工作及结算管理费用。

4.10 甲方提供部分服务人员住宿场地及其水电能源，不足的由乙方提供。

5. 乙方权利/责任

5.1 对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进行合法的经营活动，确保各种证照齐全（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经营服务性质及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厨房设备的小修维保费用(单次单个设备 1000 元含以下费用)。

5.2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对管理不当造成设备丢失或非正常使用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按同等价值予以赔偿。

5.3 负责餐厅内各种设施设备的正常维护，如乙方人为操作因素造成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清理并保持食堂、餐厅责任区域内卫生；不得乱倒垃圾，不得乱排废物，餐厨垃圾要做到每天及时清理，协助甲方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工作。

5.5 保证在本项目中配备具有资质的管理和专业技能的人员，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5.6 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及时作出令人满意的响应。

5.7 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5.8 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进行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甲方监管人员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立即改进。

5.9 应保证在遇到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乙方需在及时通知甲方的同时，采取补救措施，尽力保证甲方员工的用餐，要有相应火灾、停电、停水等预案，适时进行演练。

5.10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健康洗涤用品，对餐饮用具要按防疫规定消毒。对由此引发的卫生事故负全部责任。

5.11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

5.12 对餐厅的餐饮服务，要确保菜品质量和饮食卫生，方便就餐者用餐。

5.13 在确保对甲方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基础上，可以有售卖形式，并增加售卖品种。售卖服务行为及售卖品种均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以最大限度满足职工需求。

5.14 各种餐饮食品的售卖、结算，厨房清洁用品的购置。对原材料的出入库、厨房低值易耗品及清洁用品出入库必须遵守出入库手续，并有甲方在出入库单据上签字确认，方能执行，否则无效。

5.15 销售主副食收入，一律采用收款系统管理，并定期向甲方提供当日用餐数据，所提供数据真实准确。

5.16 按规定向甲方提供乙方项目员工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5.17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性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5.18 违反本合同规定及卫生标准，必须自发现之日立即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影响员工就餐，应承担赔偿责任。

5.19 要确保甲方人员早、中、晚用餐服务，对甲方人员的供餐质量按成本价计算，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6. 合作方式、财务结算及其他约定

6.1 甲方内部职工餐饮结算统一使用餐卡收银系统管理，临时就餐人员消费方式视情况协商约定。

6.2 餐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全年服务费金额总计 44729625.60 元（含税金，不含公积金），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陆角，甲方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全年服务费。同时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本合同设定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全年服务费金额总计的 3%，即 1,341,888.76 元，履约保证金分 4 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年服务费时予以扣除，即每次扣除 335,472.19 元。

付款时间：第 1 次付款时间为在本合同签订一个月内进行支付，服务费金额为 10,846,934.21 元（含税金，不含公积金）；第 2、3、4 次付款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6 月、2026 年 9 月、2027 年 1 月，每次服务费金额为 10,846,934.21 元（含税金，不含公积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甲方验收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员工公积金由乙方先行垫付，合同期结束后甲方按照合同期内实际发生人员公积金数额向乙方支付，此项费用支付参考服务费计税方法。

6.3 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各期服务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4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4736469207C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15 号 01061298833

开户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 号：0200011429008820445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1101077426229174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西街首都钢铁公司电子公司(4)6 幢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 号：62060181990005493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责任，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7.2 如因乙方经营问题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按损失额予以赔偿。

7.3 如因甲方本项目场地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乙方，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由于甲方原因，员工就餐受到影响，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均有原因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保证就餐人员的就餐。

7.4 在乙方正常进行餐饮服务工作状况下，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如非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 合同的终止

9.1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 (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3) 乙方服务评价达不到甲方要求时。

9.2 如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赔偿。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擅自与双方以外的单位、个人承包和合作经营。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违犯有关规定，甲方提出要求整改而不整改（两次以上），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或对外造成较为严重不良影响时。

(3) 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造成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污染等方面的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时。

9.3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在同等条件和国家政策法规允许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仲裁、解释所在地在北京市。

10.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服务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附则

11.1 本合同包括附件《招投标服务要求及响应》、《餐饮满意度考核表》。

11.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的条款。

11.3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如存在口头和书面约定不一致的情形，需以书面形式为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餐饮服务方案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A4 纸打印。

11.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反食品浪费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协议内容:

1.为了杜绝食品浪费,引导节约用餐,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协议。

2.乙方应当做好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管理,降低损耗,减少食品浪费。

3.乙方应当做好餐饮服务,确保菜品质量和饮食卫生。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2:《食堂就餐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了改善食堂管理,给您提供更满意的食堂伙食服务,更好地服务广大员工,我们设计了此份调查问卷,征求改进意见,请您根据就餐的真实感受在相应的选项中打“√”。谢谢您的参与!

1. 您对食堂餐具的消毒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很差

2. 您对食堂单份菜量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很差

3. 您对食堂的饭菜卫生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很差

4. 您觉得食堂菜品原材料是否新鲜?

满意 一般 差 很差

5. 您对食堂菜品搭配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很差

6. 您感觉食堂饭菜的品种是否丰富?

满意 一般 差 很差

7. 您对食堂服务人员的个人卫生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很差

8. 您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很差

9. 您对食堂的环境卫生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很差

10. 您对食堂服务改进的意见建议:

备注: 满意 10 分 一般 6 分 差 3 分 很差 0 分